

本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维修资金的交存
- 第三章 维修资金的使用
- 第四章 维修资金的监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

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 165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非住宅（含商品住宅、集资建房及经济适用房、解困房和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资金。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